

证券代码：300472

证券简称：新元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49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9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业胜先生主持，应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北京万向新元科技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子公司北京万向新元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授权董事长办理授信具体申请事宜，签署与本次授信相关的各项文件，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期限一年。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一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万向新元科技有限公司拟以名下位于天津市宝坻区节能环保工业区宝中道北侧、天兴路东侧土地使用权、厂房等资产为前述申请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内容最终以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天津万向新元科技有限公司向天津宝坻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子公司天津万向新元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天津宝坻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授权董事长办理授信具体申请事宜，签署与本次授信相关的各项文件，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用

于日常经营活动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期限一年。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一年。具体内容最终以子公司与天津宝坻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北京四方同兴机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子公司北京四方同兴机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期限一年。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一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万向新元科技有限公司拟以名下位于天津市宝坻区节能环保工业区宝中道北侧、天兴路东侧土地使用权、厂房等资产为前述申请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内容最终以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9日